

訓令

一奉

省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七日省人一特字第一三號訓令開查本省
省三十五年度各縣政府編制表業經撫卹財糧情形及
實際需要分別擬定并提奉府委員會第519次會議決
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編制表令
仰知照。廿四日附卷卅五年度各縣政府編制表一併奉此。

右令

五通子業管理亦
水利五程每
農業改進所

附卷三十五年度本省縣政府編制表一併

廳長譚。

82

事由	擬辦	批示
<p>為執發本省三十五年度各縣縣政府編制表 令仰知照由</p>		
<p>附 件</p>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日省人特字第一二二號

查本省三十五年度各縣縣政府編制表業經按照財糧情形

及實際需要分別擬定并提本府委員會第519次會議決議通過

紀錄在卷除分別函令外合行執發原編制表令仰知照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收

建設廳

右令

付抄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存龍章

監印高元勳

湖北省卅五年度各縣縣政府編制表

縣別	縣等及員額	職	考
縣長	一	一	
秘書	一	一	
助理秘書	一	一	
書記員	四	四	
辦事員	二	二	
實雇員	七	五	
民科長	一	一	
縣指員	三	二	

掌辦

考

綜核文稿及機要事

會議紀錄編審綜理

文書印信及人事統計

庶務出納及專辦檔案

管理雜務及專辦檔案

五 校

綜理民政戶政自治社會衛生事項

縣政之督導事項

政	財	政	科
科員	科長	辦事員	辦事員
四	一	一	一
四	一	五	一

一、戶籍保甲及外僑管理事
 二、自治選舉及候選人
 三、檢察事項
 四、政及區域經界之厘定事
 五、社會救濟及民眾團體指導及社會運動事項
 六、綜理財政糧政及金融經濟事項
 七、稅務協征及縣地方金融經濟事項
 八、縣屬各費之分配及徵收及村及縣公庫事項
 九、公學及教育之清查管理
 十、機關代辦事項
 十一、縣財政之審核監督
 十二、糧政積谷及協購軍糧
 十三、有關財糧帳款之清理及登錄事項

事	軍	科	設	建	科	育	教	
科員	科長	合作指導員	技士佐	科員	科長	科員	督學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國民兵組訓及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綜理軍事事項	合	定章制	經濟資源之調查開發及 業務之指導改進事項	綜理建設合作事項	全縣統籌教育設計及 教育經費之保管事項	督導全縣各級學校及社 教事項兼辦教材選擇 練習訓練課後查督令就 學及戲劇審查事項	綜理教育事項
		作						
		內一人指定為主任						

湖北省檔案館

科	警	佐	實	會	計	法	辦	公	合
軍 督 練 員	警 佐	科 員	員	會 計 主 任	會 計	承 審 員	員	役	員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二 項 國 民 兵 訓 練 之 督 導 專 事	一 警 務 治 安 清 潔	一	一	一 會 計 歲 計	二 會 計	一 法 律 集 成	一 法 律 書 記	八	五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計公役

〇

八

附註：(一) 本表所列員額得按實際業務需要統籌活用之

(二) 本表所列員額係按最高限度編列如遇財糧不敷及非事實所必要者得按實際情形酌予減設

(三) 本編制表實施期間暫定自三十五年元旦起至同年十二月月底止(三十六年則視實際需要與財糧狀況另定之)

(四) 凡設有警察局縣份不設警佐室

(五) 社會業務繁劇各縣得呈准增設社會科其員額除由民政科副科員一人建設科副科員一人至二人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

25